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已满足。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张林\_\_\_\_\_

张克坚\_\_\_\_\_

刘曙萍\_\_\_\_\_

2018 年 12 月 12 日